

股票代碼：2408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 1 1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程	2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10
討論事項(壹)	12
選舉事項	23
討論事項(貳)	26
附錄	38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8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 資訊	46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 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本公司章程	47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0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76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78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布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開 會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壹)
- 六、 選 舉 事 項
- 七、 討 論 事 項 (貳)
- 八、 臨 時 動 議
- 九、 散 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336 號

召開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召開

(視訊輔助部分，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視訊會議平台，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 <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二)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壹）

- （一）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 （二）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四、選舉事項

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五、討論事項（貳）

- （一）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5 至 8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9 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92 億 2,361 萬 3,936 元，且無累積虧損。經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19 條規定提撥約 5.3%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15 億 5,000 萬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營業報告

南亞科技公司 110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56.0 億元，較 109 年度 610.1 億元成長約 40%。稅後淨利 228.5 億元，每股盈餘 7.4 元。

110 年銷售量與 109 年持平，但營收成長，主要是均價大幅上升所致。109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全球經濟活動降溫，DRAM 價格亦下滑，110 年前三季各產業逐步復甦，DRAM 逐季快速成長，但第四季起，受供應鏈長、短料、航運塞港、及變種病毒等影響，DRAM 市場往下修正。

本公司 110 年度視市況彈性調整產品組合，以因應市場起伏及客戶需求，並降低庫存水位，其中，標準型、消費型、及合封晶圓（KGD; 良裸晶粒）前三季均價隨市況同步成長，貢獻營運績效。

第四季因供應鏈長、短料、部分非記憶體電子零組件缺貨等因素，影響終端產品如電腦、電視、汽車的生產，DRAM 市況小幅修正。但整體而言，本公司 110 年全年均價較 109 年增加超過 40%，營收得以大幅成長。

110 年均價上漲，推升營業毛利達 370.4 億元，毛利率 43.3%，比前一年 25.7% 提升 17.6 個百分點。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達到 441.1 億元，全年自由現金流量達到 328.5 億元。

在經營方面的努力：

(一) 提高晶圓銷售價值

110 年積極優化 20 奈米產品組合，其中，消費型

應用佔比約 70%，另外，提升伺服器產品速度至 3200 Mbps，以符合客戶需求，但考量售價因素，維持佔比約 5%。低功率產品則擴大應用領域，爭取長期合約，提高位元銷售量至約 10%。

(二)自主技術開發與製程轉換

- 1.第一代 10 奈米級製程技術(1A)第一顆產品 8Gb DDR4 試產順利達到良率目標，第二顆產品 DDR5 的設計已完成並投入試產。預計 111 年進行(1A)製程轉換，導入量產。
- 2.第二代 10 奈米級製程技術(1B)已完成功能性驗證晶片的試製，第一顆量產產品 8Gb DDR4 開始投片試產。

(三)ESG 與永續經營

- 1.預期 119 年以前使用 25~30%再生能源。110 年已購買 1,040 萬度陸域風電，並將與太陽光電業者簽訂 10 年期，每年 2,500 萬度綠電轉供合約，取得長期穩定的再生能源，提前符合法規要求。
- 2.110 年底也宣布加入國內淨零行動聯盟倡議，並積極籌備加入 RE100 及科學基礎碳目標(SBT)等國際倡議，邁向 139 年前淨零排碳目標。
- 3.110 年底入選「道瓊永續指數世界指數(DJSI World)」成分股，於全球記憶體公司排名第一，也獲頒國家環保獎及綠色工廠認證等多項相關的獎項，肯定本公司邁向永續發展的努力。

二、產業前景

DRAM 是電子產品智慧化的關鍵元件；智慧型手機、伺服器/數據中心是目前最大應用區塊。隨著 5G、AI、物聯網、大數據、自駕車及元宇宙(metaverse)相關技術的發展，未來各種消費型智慧電子產品的推出，將帶動 DRAM 應用多元化，需求每年有 15~20%的位元成長。

在伺服器市場方面，雲端需求將推動伺服器用 DRAM 的持續領先成長；且搭載量也會隨著下半年 DDR5 新 CPU 平台的導入而提高，以符合 5G 及 AI 高頻寬、低延遲、大量資料的需求。

在手機的需求方面，今年 5G 手機出貨比重提升，DRAM 搭載也將同步增加。在筆電方面，商用及電競機種需求仍強勁。惟手機及筆電，受到全球通膨、地緣政治、缺料影響較重，需求成長趨緩。

在消費型電子終端產品方面，如網路通訊，智慧穿戴，智慧音箱，固態硬碟等需求預期成長；VR 頭盔，智慧眼鏡將受惠元宇宙概念及新款遊戲機推出而成長。

根據調研單位評估，111 年年初供應商的存貨水位都在低檔，目前各供應商規劃增加供給的成長幅度與需求成長相當。

綜合上述供需的資訊，預期 111 年第二季將持續第一季小幅修正的市況，爾後有機會逐季改善，惟仍需觀察全球通膨、烏俄戰爭、疫情及供應鏈缺料的影響。

三、111 年營運計畫

20 奈米產品將強化固態硬碟及遊戲機領域的推廣，並持續優化低功率產品多元應用，提升產品

速度，推展至高階車載、高階電視等。在伺服器產品的銷售，除穩定既有大型客戶外，亦將延伸至全球區域型數據中心的中小型客戶，增加銷售通路及客戶基礎。

10 奈米第一世代(1A)新製程產品推廣及量產銷售為本年度的營運策略主軸，目標完成前導產品 8Gb DDR4 客戶驗證，預計下半年開始小量量產，同步降低 30 奈米產品的投片。同時準備下世代 DDR5 的產品。

10 奈米第二世代(1B)製程技術的前導產品已開始試產，預期今年下半年將開始購置第一期量產所需的機器設備，為明年的製程轉換做準備。後續的產品正在研發中，將陸續導入試產。

本公司亦規劃在南林科技園區中興建新廠，預計於今年年中動土興建無塵室，目標於 114 年再開始裝機量產，產能規模將視市場需求分階段設置。

111 年為因應 1A/1B 製程技術量產製程的機器設備、新廠興建及一般部門等資本支出上限，預計約為新台幣 284 億元。

四、結論

展望今年，DRAM 市況審慎樂觀，整體產業邁向成長。本公司將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加速開發 10 奈米級製程技術與新世代 DDR5 的產品，提升競爭力；南亞科技堅持「技術創新」為公司核心價值及成長的主要動力，未來將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11 年 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至 8 頁，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至 36 頁，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 37 頁）經 111 年 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
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	證券主管機關已明訂董事持股成數，為簡化本公司章程，刪除相關文字敘述。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選任副董事長。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u>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u>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p>	<p>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依公司法規定修正現金股利發程序。</p>
第廿二條	<p>(略)</p>	<p>依原條文增列「<u>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六日</u>」。</p>	<p>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p>

決議：

討論事項(壹)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p>	<p>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修正。</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p>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 	<p>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p>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p>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以下略)</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八條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八條	<p>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11 年 5 月 29 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 12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5 日止。
-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12 人，董事候選人 8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嘉昭	政治大學 企管系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南亞電路板及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907,303,775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現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董事長 福懋興業及福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4,000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王瑞華	美 國 Barnard學院 經濟系	現任： 台灣塑膠工業及台塑石化(股) 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董事 曾任： 台塑美國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0
李培瑛	美國雪城大學 化學工程所 博 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1,155,098
鄒明仁	台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0
蘇林慶	美國猶他大學 材料科學與 工程研究所 博 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370,601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吳志祥	臺灣大學 材料工程學 研究所碩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協理	907,303,775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莊達人	美 國 聖荷西州立大學 材料工程研究所 碩 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協理	907,303,775

獨立董事候選人 4 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賴清祺	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 碩 士	現任： 中華大學講座教授 曾任： 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	0
許舒博	中正大學 犯罪研究所 碩 士	現任：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 曾任：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公會理事長	0
侯彩鳳	中山大學 高階公共政策 碩 士	現任： 華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曾任： 東聯證券(大眾證券)總經理	0
陳添枝	美國賓州州立 大學經濟學 博 士	現任：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曾任：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0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如附表，相關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兼任其他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
王文淵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瑞華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培瑛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蘇林慶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80,699,971	42	51,725,906	3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十六))	11,568,536	6	7,867,92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	-	8,23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89,699	1	1,496,119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611,235	7	14,126,982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835,419	-	559,4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754,838	-	959,948	1
流動資產合計	106,459,698	56	76,744,601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71	-	-	-
- 非流動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339,031	2	5,160,50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廿二)及七)	76,206,692	40	79,728,620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707,092	1	1,790,192	1
1780 無形資產	1,013,517	1	1,258,3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96,088	-	353,567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九))	254,305	-	483,4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33,369	-	112,67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961,165	44	88,887,379	54
資產總計	\$191,420,863	100	165,631,980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0.12.31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5,691,562	9	8,778,672	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51,233	1	3,041,281	2
負債總計	18,442,795	10	11,819,953	7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172,978,068	90	153,812,027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1,420,863	100	165,631,98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85,604,158	100	61,005,5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七)及七)	(48,560,210)	(57)	(45,313,936)	(74)
營業毛利	37,043,948	43	15,691,578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7,171)	(1)	(791,263)	(2)
6200 管理費用	(1,530,674)	(2)	(1,327,9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99,780)	(8)	(5,137,872)	(8)
營業費用合計	(9,857,625)	(11)	(7,257,104)	(12)
營業淨利	27,186,323	32	8,434,47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九)(十)(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73,852	-	681,2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055)	-	(578,270)	(1)
7050 財務成本	(23,667)	-	(13,1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20,977	-	466,89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1,107	-	556,743	1
7900 稅前淨利	27,767,430	32	8,991,21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918,415)	(6)	(1,305,176)	(2)
本期淨利	22,849,015	26	7,686,04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311)	-	3,7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29)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991)	-	(14,31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648)	-	75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583)	-	(11,3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2,193)	(1)	(1,955,693)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2,193)	(1)	(1,955,693)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83,776)	(1)	(1,966,99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65,239	25	5,719,045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40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35		2.4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預收股本	普通股股本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2,45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67,266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4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8,420					
逾期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79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7,83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68,94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70,407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5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23					
員工執行認股權					72,5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310,811					
庫藏股註銷					(30,63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767,430	8,991,2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33,765	14,214,238
攤銷費用	260,025	236,477
利息費用	23,667	13,117
利息收入	(273,852)	(681,2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3,110	58,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520,977)	(466,895)
處分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76	6,64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640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785)	70,894
其他項目	-	(30,7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54,469	13,420,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29,591)	(579,243)
其他應收款	527,787	121,995
存貨	2,515,747	3,995,514
預付款項	(275,938)	(319,120)
其他流動資產	205,110	436,8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79,016	(291,75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70,206	(2,262,463)
其他流動負債	(56,872)	(16,9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356)	(5,8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74)	(6,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15,035	1,072,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36,934	23,484,605
收取之利息	217,675	623,784
支付之利息	(23,806)	(12,770)
支付之所得稅	(1,223,342)	(1,483,58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60,234)	(8,476,4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799)	(72,994)
取得無形資產	(218,437)	(878,657)
應收租賃款減少	264,330	264,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34)	(759)
收取之股利	325,475	311,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29,999)	(8,853,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9,248)	63,2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450)
租賃本金償還	(188,376)	(188,459)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00)	(4,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024	622,916
庫藏股轉讓員工	1,107,5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0,070)	(4,105,7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3,327)	(2,076,2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974,065	7,576,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725,906	44,148,9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699,971	51,725,906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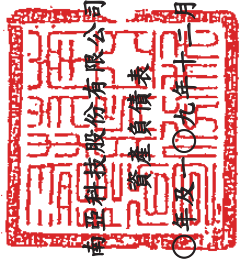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35,267,599	18	16,573,114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十六))	7,376,189	4	5,547,35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4,830,944	3	2,688,00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57,477	1	1,456,089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467,807	6	14,084,255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827,120	-	551,3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754,838	-	959,948	1
流動資產合計	61,481,974	32	41,860,123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7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0,266,191	26	40,084,942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廿二)及七)	76,178,890	40	79,696,505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廿二)及七)	1,707,092	1	1,790,192	1
1780 無形資產	1,013,517	1	1,258,3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88,767	-	345,830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淨額(附註六(九))	254,305	-	483,4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001	-	105,06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844,834	68	123,764,349	75
資產總計	\$191,326,808	100	165,624,4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5,601,643	9	8,776,884	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4,718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509,673	1	1,617,652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41,238	-	566,28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1,468	-	851,62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47,097	1	3,035,561	2
負債總計	18,348,740	10	11,812,445	7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0,968,749	16	30,935,939	19
預收股本	4,508	-	36,264	-
資本公積	32,804,505	17	32,451,689	19
法定盈餘公積	14,879,816	8	14,110,871	9
特別盈餘公積	3,011,507	2	1,041,100	1
未分配盈餘	95,425,925	49	79,394,603	48
其他權益	(4,116,942)	(2)	(3,011,507)	(2)
庫藏股票	-	-	(1,146,932)	(1)
權益總計	172,978,068	90	153,812,027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1,326,808	100	165,624,47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85,481,242	100	60,700,3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七)及七)	(48,598,616)	(57)	(45,288,242)	(75)
營業毛利	36,882,626	43	15,412,148	2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36,120)	-	(11,775)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1,775	-	15,749	-
營業毛利	36,758,281	43	15,416,122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3,724)	(1)	(600,862)	(1)
6200 管理費用	(1,515,505)	(2)	(1,312,47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20,614)	(9)	(5,159,496)	(8)
營業費用合計	(9,699,843)	(12)	(7,072,833)	(11)
營業淨利	27,058,438	31	8,343,28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九)(十)(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1,907	-	127,7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129)	-	(527,881)	(1)
7050 財務成本	(23,667)	-	(13,0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6,065	1	1,043,92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5,176	1	630,729	1
7900 稅前淨利	27,673,614	32	8,974,018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824,599)	(6)	(1,287,977)	(2)
本期淨利	22,849,015	26	7,686,04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311)	-	3,7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29)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991)	-	(14,31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648)	-	754	-
	(91,583)	-	(11,3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2,193)	(1)	(1,955,693)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2,193)	(1)	(1,955,69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83,776)	(1)	(1,966,99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65,239	25	5,719,045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40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35		2.4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李培瑛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 30,733,649	3,475	32,005,339	13,128,412	273,834	78,054,876	(938,039)	(103,061)	(1,041,100)	(1,146,932)	152,011,553	
-	-	-	-	-	7,686,041	-	-	-	-	7,686,041	
-	-	-	-	-	3,411	(1,955,693)	(14,714)	(1,970,407)	-	(1,966,996)	
-	-	-	-	-	7,689,452	(1,955,693)	(14,714)	(1,970,407)	-	5,719,045	
-	-	-	982,459	-	(982,459)	-	-	-	-	-	
-	-	-	-	767,266	(767,266)	-	-	-	-	-	
-	-	-	-	-	(4,600,000)	-	-	-	-	(4,600,000)	
-	-	14	-	-	-	-	-	-	-	14	
-	-	58,420	-	-	-	-	-	-	-	58,420	
-	-	79	-	-	-	-	-	-	-	79	
202,290	32,789	387,837	-	-	-	-	-	-	-	622,916	
\$ 30,935,939	36,264	32,451,689	14,110,871	1,041,100	79,394,603	(2,893,732)	(117,775)	(3,011,507)	(1,146,932)	153,812,027	
-	-	-	-	-	22,849,015	-	-	-	-	22,849,015	
-	-	-	-	-	(78,341)	(1,092,193)	(13,242)	(1,105,435)	-	(1,183,776)	
-	-	-	-	-	22,770,674	(1,092,193)	(13,242)	(1,105,435)	-	21,665,239	
-	-	-	768,945	-	(768,945)	-	-	-	-	-	
-	-	-	-	1,970,407	(1,970,407)	-	-	-	-	-	
-	-	-	-	-	(4,000,000)	-	-	-	-	(4,000,000)	
-	-	15	-	-	-	-	-	-	-	15	
-	-	123	-	-	-	-	-	-	-	123	
39,280	(31,756)	72,500	-	-	-	-	-	-	-	80,024	
-	-	310,811	-	-	-	-	-	-	1,109,829	1,420,640	
(6,470)	-	(30,633)	-	-	-	-	-	-	37,103	-	
\$ 30,968,749	4,508	32,804,505	14,879,816	3,011,507	95,425,925	(3,985,925)	(131,017)	(4,116,942)	-	172,978,06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

庫藏股轉讓員工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673,614	8,974,0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23,415	14,204,527
攤銷費用	260,025	236,477
利息費用	23,667	13,023
利息收入	(121,907)	(127,7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3,110	58,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26,065)	(1,043,9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14	6,6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64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6,120	11,775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775)	(15,74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785)	70,894
其他項目	-	(30,7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15,259	13,383,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09,001)	(764,103)
其他應收款	522,787	125,831
存貨	2,616,448	3,988,053
預付款項	(275,755)	86,318
其他流動資產	205,110	36,35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78,583	(291,75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59,092	(2,274,962)
其他流動負債	(74,682)	(5,1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356)	(5,8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4)	(6,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03,782	888,5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792,655	23,246,220
收取之利息	62,533	53,030
支付之利息	(23,806)	(12,611)
支付之所得稅	(1,191,410)	(1,469,6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39,972	21,816,958

董事長：



經理人：

35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41,2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53,373)	(8,449,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64)	(73,144)
取得無形資產	(218,437)	(878,657)
應收租賃款減少	264,330	264,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16)	(308)
收取之股利	552,502	1,620,1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36,558)	(7,517,0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9,505)	63,246
租賃本金償還	(188,376)	(188,459)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00)	(4,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024	622,916
庫藏股轉讓員工	1,107,5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0,327)	(4,102,2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602)	(122,3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694,485	10,075,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73,114	6,497,8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267,599	16,573,114

董事長：



經理人：

36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末分配盈餘	72,655,251,546
2. 本期稅後純益	22,849,014,317
3.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78,340,452)
合 計	95,425,925,411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77,067,387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5,435,418
3. 現金股利	11,470,000,000
4.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80,573,422,606
合 計	95,425,925,411
說 明	<p>1. 本年度擬訂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 11,470,000,000 元，以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可參加分派股數 3,097,070,894 股計算，每股分派現金股利為 3.70349933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致增加可參加分派股數，使股東分配比率變動而須更新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2. 本次分配之股利 11,470,000,000 元，係全部屬於 110 年度稅後盈餘。</p> <p>3. 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p> <p>4.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本公司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p> <p>5. 法定盈餘公積係以本期稅後純益加計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提列 10%。</p> <p>6. 特別盈餘公積係以本公司合計之損失淨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並扣除已提列之差額提列。</p>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併)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及六(四)。

南亞科技集團係每季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國際DRAM報價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

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鄧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個體)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四)。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每季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國際DRAM報價影響，因此，存貨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桓



鄧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1,550,000,000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仟億元，分為參佰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

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作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七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卅一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〇二年六月廿一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〇年八月四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

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

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

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

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十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

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

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

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前三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 六、選舉票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七、選舉人依董事候選人名單，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董事候選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戶 號	持 有 股 數 (股)
董 事 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1	907,303,775
董 事	王文淵	17206	4,000
董 事	王瑞華	-	0
董 事	李培瑛	1266	1,155,098
董 事	鄒明仁	-	0
董 事	蘇林慶	285	370,601
董 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祥	1	907,303,775
董 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莊達人	1	907,303,775
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缺額)	3	7,711,010
獨立董事	賴清祺	-	0
獨立董事	許舒博	-	0
獨立董事	侯彩鳳	-	0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法定持股數為74,330,926股，截至111年3月28日止，實際持股合計為916,544,484股。